

稿處作合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代辦

廳建 11133 號

指令

按呈請補發特產調查表仰送照由

遠安合作

葉永初

助理幹事

幹事

股主任

組長

秘書

邱孟章

關

關

檔案

字第

廳建合字第

年

九廿國民華中

五月二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四月廿日

月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檢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全

銜指令

字第 號

令遠安在任事業一兩事處

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。王一件呈請補發特產調查表由

呈悉。准予補發。仰即依式填報查核為要。

此令

計檢處特產調查表

廳長林○○

秘書熊○○代行



合作處

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八日

事由

為呈復本處並未奉到特產調查表式祈補發遵辦由

擬

擬補發特產調查表一式

辦

答稿併送

決定

辦法

達安縣合作事業辦事處

呈文 達合字第 12 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

案奉

鈞廳施廳建合字第第一零零七九號訓令內開：

查本廳為明瞭各縣特產起見，曾製定特產調查表格式一種，於二十八年

十二月一日以施廳建合字第五四三三號訓令分飭遵辦在案。現該項調查，亟待整

建字第 10133 號

理統計，以為推進特產產銷業務之參証，惟該縣迄今尚未填送，亦未據申復，殊屬非是，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前表格式，迅即填送，以憑彙辦為要。

等因，奉此。經查本處所有文卷以內，並未奉到上項調查表格式，致無從填報，奉令前因，理合復請

鈞廳鑒核補發，以便遵辦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林

遠安縣合作事業辦事處兼處長 蕭液垓

